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2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范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0-48

人力仲介公司拒繳逾 400 件通行費罰 拖吊車輛立刻繳清

中壢區一間人力仲介公司，於 107 年 11 月至 109 年 8 月間，行駛高速公路之通行費計 272 件、路邊停車費計 160 件未繳，經移送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(下稱桃園交通局)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強制執行。桃園分署透過與桃園交通局合作之即時通報系統，查出義務人車輛(2017 年出廠之納智傑)停放位置，日前派員到現場準備拖吊時，負責人即時出現將欠款一次繳清，立刻解除愛車被拖吊的危機。

中壢區的人力仲介公司積欠逾 400 筆通行費、停車費及罰鍰等，共計 8 萬 397 元，桃園交通局發現其所有之車輛，停放於桃園地方法院附近停車格，遂立即通報桃園分署進行現場查封拖吊，在準備拖車之際，自法院開完庭出來的負責人匆匆現身，向桃園分署執行人員表示係公司員工忘記繳納，才會積欠那麼多筆罰費，經溝通後，負責人立即以網銀匯款將積欠 2 年之罰費一次繳清。

桃園分署呼籲欠繳停車費及通行費等之車主，收到繳款通知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以免愛車遭到查扣，得不償失！



▲車主出現一次繳清



▲拖車示意圖